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格审核，我们认为该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绪文、钟洪明、傅瑜、房坤

2018 年 8 月 8 日